

【论 文】

汉藏交融与民族认同

沈卫荣

一、

因缘际会，我有幸参与了《汉藏交融——金铜佛像集萃》一书的编撰、翻译和编辑工作。编这本书的初衷是要为北京东方瑰宝公司李巍先生私人鉴藏的近千尊金铜佛像选编一份图录。然而，汉、藏两种佛教艺术风格水乳交融的特点给我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深感如果我们不把汉藏佛教交融的历史研究、交待清楚，就根本无法评估李巍先生三十年来呕心沥血所收藏的这批金铜佛像的意义和价值。于是，我们决定将这批金铜佛像放回到明清时代汉藏佛教交流这一大背景之中，将对每一件藏品的精致、仔细的个案研究与汉藏佛教交流史的宏大叙事联系起来。所以，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汉藏交融——金铜佛像集萃》无疑不是一部简单的藏品图录，而是一部汉藏佛教艺术研究著作。看着这部人称有望申请世界最美图书奖的大书，作为编者之一的我，真的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其实，对于汉藏佛教艺术，特别是金铜佛像，我是十足的外行。但对汉藏交融，我是念念在兹。小时候，听着《北京的金山上》和《翻身农奴把歌唱》等歌曲，我和广大藏族儿童一样，遥望北京天安门，深情歌唱我们伟大的祖国。造化弄人，今天西藏研究成了我这位江南人毕生追求的事业，不管身在何处，西藏的山山水水、西藏的经文简牍、西藏的像塔寺庙始终是我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二十余年来，我勤勤恳恳地学习西藏语文，孜孜不倦地阅读藏文典籍，一丝不苟地研究西藏的历史和宗教。吾生有涯而学无涯，今天虽年近半百，学无所成，领会甚深、广大的藏传佛教精义依然是我不懈追求的目标，但汉藏交融对我来说则早已是一个常识。汉藏两种文化对我个人的成长都有过巨大的影响，虽然我对它们的了解同样的一知半解。对汉藏两种文化交流的历史了解、研究越深入，我们就越发感受到汉藏两种文化传统的互相渗透是如何的深刻和不可分离。

遗憾的是，我深信不疑的这个事实却并没有完全为世人所了解和认同。记得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到德国留学攻读藏学博士学位时，竟然有人怀疑我留德专攻藏学动机不纯，或另有使命；十年后，我在德国大学代理藏学教席，当时依然还有人质疑德国大学的藏学教席何以请一位汉人担当？听来匪夷所思。在这样奇怪的疑问背后实际上隐藏着这样一个事实：后现代的西方人将西藏理想化为一个精神的乌托邦，或者说香格里拉，而同时将 China（在他们看来是一个纯粹汉人的国家）编排成了一个与西藏完全对立的异托邦（Heterotopia）。乌托邦是一个莫须有的地方，就像香格里拉在英文词典中的定义是“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一样，它表现的是与现实社会完全相反的、理想化了的一种完美形式。而与它相对立的他者空间，则是一个与乌托邦完全对立，甚至倒置的地方。它与乌托邦中的一切完美形成强烈的对比，故称“异托邦”。西藏即是当今西方人心中的乌托邦，代表了人们所能想见的一切美好，而 China 则正是与它形成强烈对立、对照的异托邦，代表了一切与美好相反的东西。无怪乎在西方人眼中，我等汉人只能是西藏文化的杀手，汉、藏文化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与西藏远隔千山万水的西方世界，从此成了西藏的精神近邻，曾经是殖民侵略者的西方人，脱胎换骨成了西藏文化的大救星。而千余年来和藏族百姓紧邻相伴、文脉相通的汉人，却无厘头地成了摧残藏族文化的灾星。真的是岂有此理！

二十余年前，中国的知识人，不管是汉族，还是藏族，多半对自己的传统文化持十分激烈的批判态度，将它们视为阻碍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巨大包袱，弃置如敝帚。今天，我们反其道而

行之，传统文化成了你我的最爱。经济的繁荣、国家的昌盛让我们重新树立起了对民族文化的自信，传承、弘扬民族文化成了我们不可推卸的职责和使命。而随着全球化逐渐成为不可阻挡的大趋势，各民族的民族文化实际上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存亡危机。界定和构建我们的民族和文化认同自然而然地成为人们日常思考和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毋庸置疑，一切建构自己的民族认同、鼓励民族和文化自觉的努力，都对保存和光大本民族的文化传统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一个弱小民族而言，构建它的民族和文化认同甚至与它作为一个民族，或者说族群的生死存亡都有直接的关联。可是，这样的努力如果引导不当，往往也会走向它的反面，引出一系列负面的、甚至灾难性的后果。对民族文化、传统的过分渲染、对民族认同、文化自觉的过分执着，很容易转化成激进、狭隘和非理性的民族主义。而带着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构建出来的民族和文化认同多半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一个莫须有的乌托邦。那些被用来和他民族作区分的民族性格和文化传统也多半是人为的创造物。为了构建自己民族的认同，人们对不同文化传统中那些相通、相同的部分视而不见，却十分执着地专注于发掘两种文化中的相异和不同之处，这是一种非常不健康的倾向。如果民族和文化认同的维持是建立在求异，而不是求同的基础之上，那么它必将成为社会中的一股分裂势力（a divisive force）。有鉴于此，我们在积极构建汉、藏两个民族各自的民族和文化认同、传承和弘扬汉、藏两个民族的传统文化的同时，我们理应对这两种传统文化中那些互相交融、和谐共通的部分予以更多地关注，而不应该斤斤于那些历史上以讹传讹流传下来的传统，或者那些晚近才被人为地构建出来的差别而无法释怀。求同存异，方为正道！

二、

汉、藏文化从来就不是两股道上跑的车，两个民族走的常常是同一条路。今天或许有人会对“汉藏同宗同源”的说法很不以为然，但美国最有成就的汉藏语言学家 Christopher Beckwith 先生近年曾发表鸿文指出，古汉语文献中“吐蕃”两个字原本的音读就是“发羌”，可见人类学家王明珂先生将他研究羌族历史源流的名著题名为《羌在汉藏之间》确实是很有见地的，或许更确切的表达还应该是“羌在汉藏中间”。至少在今天的汉族和藏族人身上一一定都还流着古代羌人的血液。

汉藏是否同宗同源暂且不论，汉藏文化交融源远流长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尽管汉族和藏族都有酷爱写史的传统，但至今没有人能够说清楚汉藏之间的文化交流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后世藏文史书中说，早在吐蕃第一位国王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在世时，许多汉地的历算、占卜和医学著作就已经被翻译、流传到了吐蕃，可按照传统的说法，藏文书面语是松赞干布时期才创立的。但藏族史家的这种说法当非空穴来风，因为藏族传统使用的占卜方式确实与汉地的九宫、八卦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汉地的“河图”、“洛书”，以及阴阳五行之说，也很早就已经渗入西藏文化之中。文成公主入藏缔结的不只是一段政治婚姻，它完成的更是一次文化之旅。随文成公主入藏的释迦牟尼像至今依然是西藏最神圣的佛像，随公主入藏的和尚们不只是把汉地饮茶的习惯带到了吐蕃，更将汉地的佛法带到了雪域。汉传佛教不但是藏传佛教的两大来源之一，而且汉传的禅宗教法一度曾经是吐蕃最受欢迎的佛法，从敦煌发现的古藏文文献中我们几乎可以见到所有早期重要禅宗文献的藏文翻译。差不多是当今最受西方人欢迎的两种藏传密法，即宁玛派的“大圆满法”和噶举派的“大手印法”，按照萨迦派和格鲁派上师们的说法，它们根本就不是从印度传来的正法，而是汉地和尚摩诃衍所传的“万应妙法”。中外学者们至今还在争论那位被陈寅恪先生称为“吐蕃之樊公”的大译师法成到底应该是汉人吴和尚，还是藏人管·法成，他翻译的汉文和藏文佛经都是那么的完美无瑕，很难想象它们有可能出自一位外族译师之手。应该说，法成就是吐蕃时代汉藏文化交融的产物和象征，对他来说，汉、藏一家。

当然从汉地传到吐蕃的远不只是佛法，从松赞干布时代开始，吐蕃就常“遣诸豪子弟入国学，习《诗》、《书》，又请儒者典书疏。”大量汉文经典在这个时候被翻译成藏文，开始在吐蕃广为流传。在敦煌古藏文文献中我们发现了《尚书》、《战国策》、《史记》等汉文经典的藏译残本，还有

像《孔子项托相问书》、《蚁穿九曲明珠》这样属小说家言的汉地故事居然也为吐蕃藏人所熟知，后者还被十分巧妙地搬到了吐蕃请婚大使禄东赞的头上，要不是禄东赞善用汉人之道还治汉人之身，他能否不辱使命，为赞普请得大唐公主还很难说。吐蕃藏人吸收汉文化之早、其汉文化修养之高，我们还可从以下一个例子中见其一斑。在迄今所见成书最早的古藏文文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我们不无惊讶地发现：出于《史记·平原君列传》中“毛遂自荐”的故事，即平原君和毛遂有关“锥处囊中，脱颖而出”的对话，竟然被天衣无缝地嫁接到了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和其大臣参哥米钦的头上。像“毛遂自荐”这样的典故，差不多可以列为汉族的“文化密码”了，可它竟然被藏族作家信手拈来、运用得如此得心应手，对此我们惟有叹为观止，古代汉藏文明交融程度之深已经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吐蕃从七世纪中才创立文字，其后不足两百年间展出了一个十分成熟的文字文化传统，留下了数量巨大的不同类型的古藏文文献。毫无疑问，对汉文化的学习和吸收曾经是藏族文字文化飞速发展的一大推动力。

汉藏交融自然不可能是一条狭窄的单行道，而是一条双行，甚至多向的通衢大道。大家或许难以相信，直到十二世纪初，在今天属于新疆的和阗（于阗）地区当地人使用的官方语言是藏语，大概到十四世纪中期维吾尔族的先人回鹘人信仰的是藏传佛教。大致从八世纪中到九世纪中期，吐蕃曾在以今天中国的西北和新疆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的大帝国。吐蕃的语言、宗教和文化在这一地区产生了巨大和持久的影响。在东西文明交汇点、丝路明珠——敦煌藏传佛教就曾相当兴盛，而且还是它向东西方传播的一个集散地。即使藏传佛教于九世纪初在其本土遭受法难，一蹶不振，它在敦煌地区依旧蓬勃发展，藏传佛教于后弘期的复兴也得力于此。而从十一世纪开始，藏传佛教便向藏外流传，从西向东不断深入。在中国的西北和新疆地区，伊斯兰教今天占绝对的优势，可在十一至十四世纪，藏传佛教曾经是这一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宗教形式。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文献中出现的大量藏传佛教文献表明回鹘人不但自己曾经信仰藏传佛教，而且还在藏传佛教于西夏和蒙古人中间传播的过程中起了桥梁的作用。从黑水城文献中见到的大量汉译藏传密教文献中可以看出，以密教为主的藏传佛教在西夏、蒙元时代已经在西夏、蒙古和汉族等不同民族中间得到了极为广泛的传播。

到了元朝，番僧竟然坐上了帝师的交椅，大黑天神更成了国家的护法，面目狰狞的忿怒本尊像耸立在风光旖旎的江南水乡胜境之中。蒙古人做了近百年的元朝皇帝，并没有被满朝饱学的儒士改造成为满口之乎者也的孔孟之徒，却被几位番僧“调唆”成了相信神通、魔术的藏传佛教徒，乃至藏传佛教后来成了蒙古民族的全民信仰。元朝末年，曾有汉族士人十分夸张地称蒙古入主中原使“中国一变为夷狄”，而番僧用妖术调唆蒙古皇帝，又使“夷狄一变为禽兽”，将导致元朝速亡这一盆脏水全都泼在了几个番僧的头上，这显然有失公允。有意思的是，明朝的汉人皇帝对藏传佛教的信仰与被他们赶跑的蒙古皇帝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难以计数的喇嘛被大明朝廷授封“法王”、“教王”、“国师”、“西天佛子”等尊号，北京的一座藏传佛教寺院内有时竟容纳了上千名喇嘛。雄才大略如永乐皇帝也曾邀请五世噶玛巴活佛大宝法王在南京灵谷寺举办了被后人称为“南京奇迹”的藏传大法会，还亲任大施主，在南京刻印了西藏历史上第一部《藏文大藏经》。明代不仅宫内常常举办跳布陀舞等藏传佛事，而且民间大户人家婚丧喜事延请喇嘛诵经念咒也已成为惯例，藏传密教的欢喜佛像在江南古董、文物市场上也成了炙手可热的抢手货。而满州人在入关以前就已经开始接触藏传佛教，信仰大黑天神。当了大清皇帝之后，他们同样优礼番僧，拜喇嘛为国师，热情支持藏传佛教于内地的传播，还积极推动汉、藏、满、蒙佛经的翻译和刻印工程。号称“十全老人”的乾隆皇帝更以文殊菩萨自居，为其能读藏经、念梵咒而洋洋自得，他不但在热河（承德）和北京香山分别建造了以班禅祖庙扎什伦布寺为模样的须弥福寿庙和宗镜大昭庙，还在宫中修梵华楼等多处私庙，作为自己修持藏传密教的场所。清代民间修持藏传密法者也大有人在，从元朝宫廷流出的藏传密法法本不但在清宫内继续流传，而且也开始在民间流通。大名鼎鼎的大明遗老、大学士钱谦益先生家中就曾秘藏多种藏传密法的法本，传说还曾和他一样大名鼎鼎的柳如是女士合修过这些不可为外人道的秘密喜乐之法。可见，藏传密法业已落户清朝一代汉族

大儒的私家闺房之中。

以上这段回眸式的叙述或失之简单，但已足以说明汉藏两种文化传统在过去近一千四百年的交往过程中，互相吸收、互相渗透，达到了难分彼此的程度。汉藏交融，名至实归。不仅如此，回鹘、西夏、蒙古和满州等其它许多民族也都曾经在汉藏文化交流、融合的过程中扮演了各自不同的重要角色。如果我们要分别界定汉族、藏族，以及其它各民族各自的民族和文化认同，我们绝不能无视这些文化之间互相关联、互相渗透的部分。一个有悠久传统的文化都不可能是一种性质单一的文化，而必然具有“跨文化性”(Interculturality)。承认和积极地利用这种“跨文化性”将有益于增加民族文化的丰富性，提升民族文化的创造力，反之，只会导向狭隘的民族主义、盲目仇外和激进的原教旨主义等邪道，将民族文化引进死胡同。

三、

不同文化之间的互相渗透、互相交流理应成为它们之间和谐共处、共同繁荣的基础。维持民族团结和融合最可靠的手段是在不同的民族之间建立起文化上的认同感和情感上的亲和关系。而揭示各民族文化间的共性、并说明它们的历史渊源，显然有利于这种认同感和亲和关系的建立。需要强调的是，民族文化间的交流和互动并不必定导向两个民族彼此间更多的了解和更好的理解。有时这种互动也常常会产生各种误解，乃至引发激烈的矛盾和冲突。有些误解是如此根深蒂固，它们会对民族文化间的进一步交流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如果不揭示造成这种误解的根源，消除这种误解所带来的消极影响，民族文化间的真正融合就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可望而不可得。

在近一千四百年间汉藏两种文化互动的历史过程中，它们之间的误解同样层出不穷，其中最具杀伤力的误解莫过于他们彼此对各自之宗教传统的误解。大家知道，藏传佛教长期被我们汉人称为“喇嘛教”。与英文 lamaism 一样，“喇嘛教”这个词包含有太多负面的言外之意。以前西方人称藏传佛教为 lamaism，是因为他们觉得藏传佛教离印度正宗的原始佛教实在太远，它更像是一种原始的巫术，所以根本就不配叫作佛教，只能称之为 lamaism。现在西方人对藏传佛教的看法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认定藏传佛教是印度佛教最直接、最权威的传人，喇嘛是心灵的宇航员，所以决不允许别人继续将藏传佛教称为“喇嘛教”，并且理所当然地将我们汉人指责为这一名称的始作俑者。从时间上看，确实是我们汉人拥有“喇嘛教”这个词的最先发明权，它最早在明万历年间出现，那时还没有任何西方人和西藏发生过直接的关系。

与藏传佛教在元、明、清历朝宫廷内外大受欢迎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它在汉族士人间的形象却一直非常不堪。藏传佛教经常被人当作所谓“秘密法”、“方技”、“房中术”，或者“异端”、“鬼教”一类的东西，而没有被当作佛教正法而受到绝大多数汉族士人的认真对待。这种根深蒂固的误解来自元朝，元代汉族士人将番僧所传之法或描写成神通广大的魔术，或描写成以男女双修、或者多修为主要内容的“秘密大喜乐法”。从此以后，藏传佛教就被打上了不可磨灭的“性”烙印，历代好事的无聊文人纷纷拿藏传佛教中的“性”来说事，将藏传密法与历朝末代皇帝宫廷内的“淫戏”、“房中术”混为一谈，而把藏传佛法之甚深密意一笔勾销。后人不全知道的是，元代汉族士人之所以将藏传密法描写成“淫戏”或“房中术”一类的妖法，甚至不全是因为误解，而是刻意的歪曲。处于异族统治之下的元代汉族士人，曾尝试从文化上进行反征服，希望将蒙古异族统治转化为汉族理想的孔孟之治；可是番僧在朝廷的得势，番僧所传秘密法在朝中的流行，都意味着他们的失败。于是，他们便把遭受异族在政治和文化上的压迫、打击所引起的痛苦和愤怒统统发泄到了番僧的头上，把番僧所传秘密法描写成了这等祸国殃民的妖术。从此，藏传佛教在主流汉文化世界中就成了不登大雅之堂的“喇嘛教”。

大家或许还不太清楚的是，汉传佛教在藏传佛教文化区内的命运实际上与藏传佛教在汉文化圈内的命运大致相同。在藏传佛教文献中，汉传佛教常常被称为“和尚之教”，与汉文文献中的“喇嘛教”异曲同工。“和尚之教”通常与苯教并列列为藏传佛教的两大异端之一，它根本就没被当成佛

教。如前文所述，汉传佛教曾是藏传佛教的两大源头之一，汉地的禅宗佛教一度曾经是吐蕃最受欢迎的佛法，何以汉传佛教最终竟被称为“和尚之教”，并被摒除出了佛教世界呢？这与公元八世纪末在汉地和摩诃衍和印度上师莲花戒之间发生的“吐蕃僧诤”这段公案有关，确切地说，它与后世藏族史家对“吐蕃僧诤”这个事件之历史传统的建构有关。按照后世藏族史家的说法，公元八世纪晚期，摩诃衍所传的顿悟之法受到了广大吐蕃僧众的热烈欢迎，势头之盛，激起了以传播渐悟之法的印度僧人及其支持者的不满和反抗，于是在吐蕃赞普的仲裁下，在以摩诃衍为首的顿悟派和以莲花戒为首的渐悟派之间开展了一场激烈的宗教辩论，结果摩诃衍败北，从此他所代表的汉传顿悟之法被逐出吐蕃，而莲花戒等印度法师所传的渐悟之法则成了吐蕃佛法之正宗。所以，后世所传的藏传佛教主流看起来与汉传佛教几乎没有关系，却与印度佛教有十分紧密的关系。这样的历史传统听起来似乎有理有据、合情合理，但稍一细究则发现这个说法却是“传统之创造”（*invention of tradition*）的一个经典例子。

从敦煌古藏、汉文文献中透出的信息来看，这个被说得有鼻子有眼睛的“吐蕃僧诤”或许根本就未发生过，很难想象一位汉地的和尚和一位印度的上师真有神通，可以克服语言的障碍，就如此高深的哲学问题展开面对面的辩论。这场诤论更可能是以书面问答的形式开展的，胜方甚至更可能是摩诃衍。支持这种说法的还有成书于十世纪的一部重要的宁玛派判教类作品《禅定目炬》，书中明确判定汉传的顿门之法高于印度的渐门之法。藏族史学书写中关于“吐蕃僧诤”的传统形成于藏传佛教后弘期之初期，经历了朗达磨灭佛的劫难之后，藏传佛教前弘期留下的历史资料所剩无几，后弘期史家对前弘期历史的重构并没有扎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凭据。被认为是后弘期第一部藏文史书的《巴协》根据莲花戒上师《修习次第》一书中留下的一面之词，虚构了吐蕃僧诤的历史场景，将莲花戒书中有关顿、渐之争的讨论敷衍成了摩诃衍和莲花戒之间的直接对话。而以后的藏文史书多半照搬、重述《巴协》的这种既定说法，只是把摩诃衍及其所传顿悟之法继续一步步地妖魔化，直到把摩诃衍描绘成谋害莲花戒的刽子手，把他所传的顿门法贬损为异端邪教的代名词为止。藏文史书中这一明显是创造出来的历史传统给汉藏佛教的进一步交流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如果摩诃衍和莲花戒之间果然发生过一场那样的诤论，它不失为一场高水准的跨文化对话，可正是由于藏族史家创造出了有关这场诤论的一个虚假的历史传统，这样的诤论便成为千古绝唱，汉藏之间的高水准交流因此嘎然而止。

由此可见，那些历史上以讹传讹流传下来的，或者被人为地构建出来的传统可以对两个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融合带来多么巨大的损害。要重开汉藏佛教之间的高水平对话，我们首先要抛弃“喇嘛教”和“和尚之教”这两种被人为创造出来的传统，消除它们带来的根深蒂固的消极影响。

四、

西方人将西藏塑造成一个精神的、理想的乌托邦，而将 China 塑造成一个与之相对立的异托邦显然是无视和歪曲了汉藏交融的历史和现状。我们回顾这段有声有色的历史的目的是要帮助我们两个民族更好的了解和理解对方的文化传统，建立起相互间文化上的认同感和情感上的亲和关系。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当然要担当起继承和复兴本民族传统文化的重任，但决不能无视本民族文化与他文化之间的“跨文化性”，只有积极地承认和利用这种“跨文化性”，我们的民族文化才能变得更加丰富、更具创造力，否则就一定会走上民族主义的独木桥。而像中国这样一个由众多的民族组成，具有多元、灿烂的民族文化的国家，其中每个民族的文化都和其他各民族的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界定各个民族的民族和文化认同的时候，我们无法和其他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割裂开来。或许我们今天更应该同心协力来做的一件事是一起来构建包括所有五十六个民族在内的全体中国人的民族认同，构建一个属于全体中国人的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将我们各民族优秀、灿烂的民族文化都成为我们中国人共同的精神家园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这样，我们的民族才是最伟大的、最有力量的，我们的文化才是最丰富的、最有创造力的。